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5〕40号

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电光大”）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12人，分别为李金城、文君然、段险峰、李革燊、李畅、毛林、李敏、史泽晶、邢元婷、程晗、张弢、李倩。本辅导期间，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参与了华电光大项目本期辅导工作，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日常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机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

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业务技术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和疑问及时予以解答。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日常尽调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法律、业务等问题予以讨论分析，并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指导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规范整改。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对执行不足之处予以改正。

2、辅导机构就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分析，同时对收入确认、销售回款、生产采购等重点事项进行核查。辅导机构积极关注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情况以及 2025 年业务开展情况，结合行业政策、市场变动等因素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进行分析。

3、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文件，开展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4、辅导机构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同时督促辅导对象积极参加开源证券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让辅导对象深入了解最新监管政策以及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充分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开源证券为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开源证券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日常沟通、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与辅导对象进行充分沟通，提出相应的建议，华电光大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辅导对象子公司华电光大（辽阳）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厂房，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尚需根据北交所上市相关要求持续完善。辅导机构将会同各中介机构，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对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调整与规范，以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同时符合北交所上市相关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继续由李金城、文君然、段险峰、李革燊、李畅、毛林、李敏、史泽晶、邢元婷、程晗、张弢、李倩 12 人完成，并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共同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完成辅导工作。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辅导工作，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经营情况，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

辅导对象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商讨和解决。同时，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继续学习上市相关法规知识、资本市场监管动态等，帮助其全面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促进其增强资本市场相关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5年4月9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李金城

李金城

文君然

文君然

段险峰

段险峰

李革棠

李革棠

李畅

李畅

毛林

毛林

史泽晶

史泽晶

程晗

程晗

李敏

李敏

邢元婷

邢元婷

张弢

张弢

李倩

李倩



2025年4月9日